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房屋之許可證。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2%。TCL研究院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房屋之許可證。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i) TCL研究院，作為許可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 許可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條款提前終止。
- 許可費： 每月23,878.04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須於各個及每一曆月的首日預先支付而不作扣減。首筆許可費須於簽訂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時支付，有關款項將根據到期支付之該月份內已過去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 免許可費期間： 在許可人不時獲科技園公司給予免租期之前提下，獲許可人有權享有以下免許可費期間：
- (a) 於上述之許可期內：
- (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 (ii)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於獲許可人已妥為行使選擇權後之新期限內：
- (i)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ii)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 (iii)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僅就免許可費期間而言，「許可費」指許可人根據租賃按照許可證項下該房屋之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應付科技園公司之租金。於免許可費期間，許可人根據租賃按照許可證項下該房屋之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應付科技園公司之所有差餉、地租及服務費，均由獲許可人負責支付。

裝修費： 677,416.04港元，須由獲許可人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許可人：

- (a) 其中80% (為裝修費的部份付款)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其中20% (為裝修費的餘數) 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按金： 獲許可人須於簽訂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時以按金形式向許可人支付68,325.72港元的按金，以保證獲許可人妥為遵守及履行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及獲許可人須遵守及履行之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及

- (a) 按金於許可期內須由許可人保留而概毋須就此向獲許可人支付任何利息，而許可人有權(在無損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情況下)從中扣除許可人因為獲許可人未有遵守或未有履行任何有關協議、規定、條款或條件而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賠償金額；
- (b) 倘若出現前述的任何扣款情況，獲許可人須(作為許可證繼續生效之先決條件)向許可人存入一筆相等於因為前述扣款情況而可能已被扣除之按金金額；而倘若獲許可人未有如此行事，許可人將隨即有權終止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

- (c) 在前述之規限下，於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屆滿或被終止時(如較早發生)，倘若獲許可人已支付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到期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若獲許可人須遵守及履行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遭任何違反，則許可人須於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屆滿或被終止(如較早發生)後的十四(14)日內將按金退還予獲許可人。然而，倘若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任何到期款項遭拖欠，許可人可將按金或當中部份用於支付有關欠款；以及倘若上述或當中任何條款及條件遭任何違反，許可人須支付或將按金或當中部份用於對有關違反進行補救(在可能進行補救之範圍內)，而其時尚餘的按金餘數須於許可人就上述及獲許可人須遵守及履行之任何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遭任何違反、未獲遵守或未獲履行而對獲許可人提出之最後一項待決申索獲解決後的十四(14)日內，由許可人退還予獲許可人。

用途：

獲許可人不得將該房屋或其任何部份用於產品、服務及程序(包括工程和先進製造(而非大規模生產))的研究及開發(根據TCL研究院提交以申請進入香港科學園所列之各項用途)及相關的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外之任何目的，而為免生疑問，房屋(該大樓構成其中一部份)的使用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法律及法例，以及科技園公司持有有關房屋所依據之相關政府補助的所有條文規定。

移交條件：

獲許可人須按現狀接收該房屋。

獲許可人進一步領取
許可證之權利：

獲許可人將擁有選擇權，可透過與許可人訂立新許可證把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獲授之許可證重續(i)年期再多三年；或(ii)直至租賃年期屆滿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其許可費將予修訂(「經修訂許可費」)，但於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此許可證的相同(選擇權除外)，前提是由許可人授出並可由獲許可人行使選擇權將不會違反租賃以及科技園公司不時對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放寬之情況。

經修訂許可費須根據一項公式釐定，當中計及該房屋之建築樓面面積、許可人在租賃項下於新許可期開始當日應付科技園公司之租金、差餉、地租及服務費的總額。

選擇權須由獲許可人在上述許可期屆滿前向許可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而行使。

獲許可人指定其他
使用者之權利：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有權與其他公司共用該房屋或其任何部份，前提是共用該房屋將不會違反租賃以及科技園公司不時對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放寬之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之許可費及裝修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許可費及裝修費	565,810.87港元	422,019.69港元	286,536.48港元
將保留按金之最高 餘額	68,325.72港元	68,325.72港元	68,325.72港元

釐定許可費及裝修費

許可費乃本公司與TCL研究院經參考獲許可房屋附近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裝修費乃本公司與TCL研究院經參考進行類似裝修工程之當前市場收費以及若本公司自行動工裝修該房屋時本公司須承擔之行政成本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TCL集團之主要公司將把其香港總辦事處遷至該大樓，而本公司可乘地利之便使合作更有效率；
- (ii) 本公司在該房屋可使用更先進的設施及技術，使本集團的營運更具效率；及
- (iii) 透過TCL研究院總攬該大樓(包括該房屋)之裝修工程，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削減總成本，因此，總裝修成本將得以減低，而裝修費(即本公司所分佔之總裝修成本)將較本公司自行安排裝修工程為低。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2%。TCL研究院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TCL顯示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CL集團租用若干房屋。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93,000元，而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有關該等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此刊發之公佈。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 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display.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其中包括人工智慧、5G技術、物聯網、新感測器技術、金融科技及新顯示材料，同時也積極開展與香港本地大學和研發中心的合作以推動彼等擁有的先進技術的商業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租賃)」	指	(i)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大樓」	指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
「本公司」	指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提供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裝修費」	指	裝修該房屋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技園公司」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科技園公司(作為業主)與TCL研究院(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

「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TCL移動通信與TCL顯示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及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指	本公司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許可費」	指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支付之許可費
「免許可費期間」	指	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享有之免許可費期間
「獲許可人」	指	本公司，為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該房屋之獲許可人
「許可人」	指	TCL研究院，為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該房屋之許可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獲許可人獲授可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條款重續該協議項下許可證之選擇權
「該房屋」	指	建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大埔市地段第204號的該整幅土地上的宅院、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第八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TCL移動通信與TCL顯示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顯示惠州」	指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移動通信」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